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節選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益	3及4	83,025	183,331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68,970)	(174,586)
毛利		14,055	8,745
其他收益	5	9,193	2,473
銷售及分銷支出		(1,021)	(1,138)
行政支出		(17,883)	(17,020)
其他經營支出	6	—	(2,190)
融資成本	7	(4,073)	(10,4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71	(19,627)
所得稅開支	9	(2,573)	(1,268)
期間虧損		(2,302)	(20,89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769)	(2,916)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0,071)	(23,811)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71)	(23,809)
非控股權益		—	(2)
		(10,071)	(23,811)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0	(1.24)	(31.23)
攤薄	10	(1.24)	(31.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83	44,651
商譽		271	—
使用權資產		28,124	33,1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0	730
聯營公司投資		—	—
		<u>69,908</u>	<u>78,530</u>
流動資產			
存貨		64,456	12,26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278,682	288,596
應收貸款	13	236,399	222,0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621	37,267
		<u>636,158</u>	<u>560,12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164,505	139,484
可換股債券	15	—	40,712
債券		31,973	31,34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2,047	145,837
租賃負債		8,381	9,916
承兌票據		27,250	27,250
遞延收入		971	1,033
應付稅項		16,164	13,982
		<u>351,291</u>	<u>409,554</u>
流動資產淨額		<u>284,867</u>	<u>150,5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4,775</u>	<u>229,105</u>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3,051	1,030
儲備		<u>302,292</u>	<u>182,0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5,343	183,057
非控股權益		<u>568</u>	<u>568</u>
總權益		<u>305,911</u>	<u>183,62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798	6,705
租賃負債		31,388	35,557
遞延收入		<u>2,678</u>	<u>3,218</u>
		<u>48,864</u>	<u>45,480</u>
		<u>354,775</u>	<u>229,10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之解釋附註。附註包括該等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資料。這些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應當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其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類別，並擁有以下三個須予呈報分部：

- (i) 「農業及肉類業務」分部從事種植及買賣農業及肉類產品；

- (ii) 「放債業務」分部從事放債服務；及
- (iii) 「證券經紀業務」分部於香港從事買賣證券經紀服務。

本期間，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之須予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i) 有關損益之資料

	農業及 肉類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益					
某個時點	71,915	10,337	773	—	83,025
逐時	—	—	—	—	—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益	71,915	10,337	773	—	83,025
分部業務間收益撇銷	—	—	—	—	—
綜合收益	<u>71,915</u>	<u>10,337</u>	<u>773</u>	<u>—</u>	<u>83,025</u>
虧損					
須予呈報之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LBITDA)/EBITDA)	3,234	8,951	(3,323)	—	8,862
折舊	(3,229)	(12)	(6)	—	(3,2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82)	(36)	(876)	(804)	(4,598)
融資成本	(2,693)	(3)	(53)	(1,324)	(4,073)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94	—	—	—	994
政府補助	603	—	50	217	870
利息收入	236	2	—	—	23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	—	—	—	5,882	5,88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	—	—	(4,657)	(4,657)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3,737)</u>	<u>8,902</u>	<u>(4,208)</u>	<u>(686)</u>	<u>271</u>

	農業及 肉類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重列)					
收益					
某個時點	167,781	14,871	679	—	183,331
逐時	—	—	—	—	—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益	167,781	14,871	679	—	183,331
分部業務間收益撇銷	—	—	—	—	—
綜合收益	167,781	14,871	679	—	183,331
虧損					
須予呈報之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LBITDA)/EBITDA)	(7,713)	12,593	(4,265)	—	615
折舊	(3,234)	(52)	—	(347)	(3,633)
融資成本	(4,689)	—	(143)	(5,665)	(10,4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政府補助	782	—	—	—	782
利息收入	6	3	—	11	2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73	—	—	—	67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	—	—	—	1	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	—	—	(7,588)	(7,588)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14,175)	12,544	(4,408)	(13,588)	(19,627)

用於呈報分部(虧損)/溢利之計算方法為「經調整(LBITDA)/EBITDA」(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虧損撥備前的(虧損)/盈利」),「利息」不包括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在計算經調整(LBITDA)/EBITDA時,本集團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例如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進一步調整虧損。

(ii)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農業及 肉類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	440,218	237,091	25,620	—	702,929
商譽	271	—	—	—	27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	—	—	2,866	2,866
綜合總資產	<u>440,489</u>	<u>237,091</u>	<u>25,620</u>	<u>2,866</u>	<u>706,066</u>
負債					
須予呈報之分部負債	236,863	18,172	15,115	—	270,150
債券	—	—	—	31,973	31,973
承兌票據	—	—	—	27,250	27,25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	—	—	70,782	70,782
綜合總負債	<u>236,863</u>	<u>18,172</u>	<u>15,115</u>	<u>130,005</u>	<u>400,155</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515	—	—	—	515
所得稅開支	—	2,573	—	—	2,573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

	農業及 肉類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	393,215	222,348	19,701	—	635,264
商譽	—	—	—	—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	—	—	3,395	3,395
	<u>393,215</u>	<u>222,348</u>	<u>19,701</u>	<u>3,395</u>	<u>638,659</u>
綜合總資產	<u>393,215</u>	<u>222,348</u>	<u>19,701</u>	<u>3,395</u>	<u>638,659</u>
負債					
須予呈報之分部負債	274,212	28,745	12,489	—	315,446
可換股債券	—	—	—	40,712	40,712
債券	—	—	—	31,340	31,340
承兌票據	—	—	—	27,250	27,25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	—	—	40,286	40,286
	<u>274,212</u>	<u>28,745</u>	<u>12,489</u>	<u>139,588</u>	<u>455,034</u>
綜合總負債	<u>274,212</u>	<u>28,745</u>	<u>12,489</u>	<u>139,588</u>	<u>455,034</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5,370	—	—	—	5,370
所得稅開支	—	4,219	—	—	4,219
	<u>5,370</u>	<u>4,219</u>	<u>—</u>	<u>—</u>	<u>9,589</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

(iii)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外界客戶收益之資料按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益		
— 香港	881	2,731
— 中國內地	82,144	180,600
	<u>83,025</u>	<u>183,331</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 香港	2,569	4,114
— 中國內地	67,339	74,416
	<u>69,908</u>	<u>78,530</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4 收益

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銷售農產品及肉類	71,915	167,781
放債利息收入	10,337	14,871
證券經紀收入	773	679
	<u>83,025</u>	<u>183,331</u>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外匯收益淨額	667	—
政府補助	870	782
銀行利息收入	238	9
其他利息收入	—	11
注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94	—
服務收入	205	—
折價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5,712	—
租金收入	153	127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673
雜項收入	354	871
	<u>9,193</u>	<u>2,473</u>

6 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匯兌虧損淨值	—	2,131
其他	—	59
	<u>—</u>	<u>2,190</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債券利息開支	1,239	1,867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3,793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674	2,21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160	2,626
	<u>4,073</u>	<u>10,497</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8,078	8,345
退休福利成本	287	544
酌情花紅	—	23
員工成本總額	8,365	8,91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8,220	165,538
折舊：		
— 所擁有資產	3,247	3,633
— 使用權資產	4,598	5,06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673)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94)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16.5%（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6.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以就法定申報而言之收入作出撥備，並遵照中國現行所得稅規例、慣例及詮釋，就所得稅而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中國稅法」），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就該等業務所產生溢利完全豁免或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種植、加工及出售蔬菜）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撥備	2,573	1,268
	<u>2,573</u>	<u>1,268</u>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2,3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89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5,864,806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897,883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有反攤薄效果。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11 股息

報告期間概無派發、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農業及肉類產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減：減值		<u>222,815</u> <u>(5,840)</u>	<u>285,065</u> <u>(5,883)</u>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a)	<u>216,975</u>	<u>279,182</u>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賬款 — 保證金客戶及經紀商應收賬款	(b)	<u>548</u>	<u>1,850</u>
		<u>548</u>	<u>1,850</u>
其他應收賬款 減：減值		<u>9,217</u> <u>(8,142)</u>	<u>9,202</u> <u>(8,145)</u>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1,075</u>	<u>1,057</u>
按金及預付款項 減：減值		<u>88,334</u> <u>(28,250)</u>	<u>34,757</u> <u>(28,250)</u>
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60,084</u>	<u>6,507</u>
		<u>278,682</u>	<u>288,596</u>

- (a) 銷售農業及肉類產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於報告期間末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買賣農業及肉類產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9,740	35,362
61至120日	11,615	16,737
120日以上	<u>185,620</u>	<u>227,083</u>
	<u>216,975</u>	<u>279,182</u>

並無個別及整體評估為減值之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少於60日	11,615	16,737
逾期60日以上	<u>185,620</u>	<u>227,083</u>
	<u>197,235</u>	<u>243,820</u>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5,883	1,28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4,964
減值虧損撥回	—	(342)
匯兌調整	<u>(43)</u>	<u>(23)</u>
	<u>5,840</u>	<u>5,883</u>

於上文所載中，概無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已視為不可收回。已確認減值指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預期結算所得款項現值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現金客戶應收賬款須於結算日後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賬齡分析就該等應收賬款的性質而言，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此賬齡分析並未披露。

為取得證券買賣的信貸融資，保證金客戶須將證券抵押品抵押予本集團。授予彼等的信貸融資金額由本集團接受的貼現金額釐定。

客戶均設有交易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採取嚴謹監控措施，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覆核應收賬款，確保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上市股票足以抵銷其結欠本集團的負債。

13 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源自放債業務。應收貸款按介乎7.2%至1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至48%)之利率計息，而信貸期由訂約雙方議定。每名客戶設有信貸上限。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及親自處理逾期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償還款項日期的應收款賬面值		
一年內	236,399	165,454
即期償還條款(於流動資產呈列)	—	56,547
	<u>236,399</u>	<u>222,001</u>
減：即期部分	<u>(236,399)</u>	<u>(222,001)</u>
非即期部分	<u>—</u>	<u>—</u>

本集團自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個人貸款的放債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貸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該等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分別約為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8,000港元)及約239,6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076,000港元)。

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減值前為數約239,6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094,000港元)的無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的應收貸款外，所有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貸款的賬面值。

根據到期日，應收貸款(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間末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53,310	38,007
三個月至一年	183,089	127,447
一年以上(按即期條款償還)	—	56,547
	<u>236,399</u>	<u>222,001</u>

應收貸款減值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253	35,518
減值虧損撥回	—	(32,265)
	<u>3,253</u>	<u>3,253</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農業及肉類產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a)	36,179	81,358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付賬項			
— 現金客戶		6	6
— 結算所		13,968	10,567
應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14,352	47,553
		<u>164,505</u>	<u>139,484</u>

- (a) 買賣農業及肉類產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付款項，且平均信貸期為30日。於報告期間末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9,966	16,858
61至120日	543	16,154
120日以上	5,670	48,346
	<u>36,179</u>	<u>81,358</u>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0.40港元(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進行股本重組，將每股0.04港元調整至0.40港元)。

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5%計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隨時按初步換股價0.04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由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進行，故從1,000,000,000股普通股調整為100,000,000股普通股)。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換股當日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公平值約38,505,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而剩餘價值約1,427,000港元(即權益部分)於權益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呈列。

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約68,000港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

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8.89%。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期滿，且並無換股權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3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計約為5,712,000港元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豁免並作為折價償還可換股債券收益計入損益。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經審核)	41,577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41,577
償還	(3,000)
利息支出	2,13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經審核)	40,712
償還	(35,000)
折價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5,71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未經審核)	—

16 股本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50,0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u>	<u>1,500,000</u>
10,0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02,083,407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22,83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21	1,000
3,030,000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a)	<u>30</u>	<u>30</u>
總額		<u>3,051</u>	<u>1,030</u>

報告期間之交易，經參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後概述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0,022,838	1,000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發行普通股	(b)	200,000,000	2,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c)	<u>2,060,569</u>	<u>21</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02,083,407</u>	<u>3,021</u>

附註：

-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已列賬為繳足，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作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根據優先股政策之條款，一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任何日期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

- (b)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所披露者外，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向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由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全資擁有）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並完成，本公司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的特別授權，以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的認購價格，向認購人正式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有關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
- (c)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在行使2,060,569股購股權後，以每股1.144港元的行使價發行了2,060,569股普通股。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第二十三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以出售證券經紀業務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的日期進一步延長三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四十二個月屆滿當日。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種植及買賣農業及肉類產品(「農業及肉類業務」)；(ii)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及(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經紀業務」)。

業務回顧

農業及肉類業務

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本集團農業及肉類業務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於報告期間，農業及肉類業務分部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的約167,800,000港元減少約57.1%至約71,900,000港元，且本集團未能於報告期間正常運營。然而，主要由於銷售利潤率更高的產品導致毛利率上升。於報告期間，農業及肉類業務分部錄得毛利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毛損6,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管理層決定專注於具較大發展潛力的新農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廣東省農業科學院作物研究所簽訂框架合作協議。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本公司將與廣東省農業科學院作物研究所合作，對具藥用價值的農作物(如鐵皮石斛)開展研發。本集團自本公佈日期起一直種植鐵皮石斛，預計將在未來幾個月內收割。

經過多年的耕種，由於先前的耕種方法及化肥使用而導致土地無法再生，土壤質量已嚴重下降。因此，本公司一直計劃拓展廣東的生產基地，因為廣東是一個理想的地點，氣候相當溫和並且適宜全年耕種農作產品。然而，COVID-19疫情令預期計劃有所延遲。當疫情有所緩解時，本集團將實施該拓展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利用現有資源及與中國內地的研究機構合作，以進一步加快種植及買賣發展潛力較大的農業及肉類產品，或於機會涌現時進行收購，並且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積極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並評估COVID-19疫情目前及將如何繼續影響本集團，並將及時實施合適的策略。

放債業務

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泰恒豐集團」）後，本集團透過提供個人貸款及企業貸款服務將業務擴展至深圳的小額貸款業務領域。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深圳市互聯網金融協會發佈《關於P2P網貸類公司退出互聯網金融行業指引（徵求意見稿）》，這致使P2P平台在此類監管和行業改革後大幅縮水。顯然，對P2P平台的此類鎮壓意味著減少了中小型企業的融資渠道，這導致了中國放貸業的重組。本集團通常將目標客戶範圍縮小至風險狀況較好的借款人，因此，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公司得以降低利率以便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因此，本集團向借款人收取的平均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12.5%下降至報告期間的11.2%。

於報告期間，放債業務貸款利息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10,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4,900,000港元）及10,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4,900,000港元）。貸款利息收入及毛利減少的原因乃由於中國政策收緊及經濟環境惡化。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收利息約為236,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000,000港元）。報告期間就貸款收取的平均年利率為11.2%。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發生重大拖欠還款事件，故本集團認為無需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證券經紀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經考慮證券經紀業務在現有營運規模下並無明顯潛力可顯著改善其業績表現，本集團認為出售證券經紀業務不失為絕佳機會，以透過將其資源集中於其他業務分部，從而提升其整體回報，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故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證券經紀業務，代價為證券經紀業務於協議日期之資產淨值另加現金12,000,000港元。隨後，本集團訂立補充契據，當中載明，簽約方同意延長完成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的日期。最新的補充契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將完成日期延長至自協議日期起計四十二個月屆滿當日。

上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報告期間，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為約7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680,000港元）及約4,2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淨虧損4,4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預期錄得出售收益約8,600,000港元。

於中國內地投資互聯網金融業務

本集團擁有深圳市前海錦林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前海格林易貸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格林前海」）25%的股權，格林前海於中國內地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

於報告期間，互聯網金融業務之收益為約2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00,000港元），淨虧損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900,000港元）。

隨著有關網貸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本集團互聯網金融業務受到影響並自此萎縮。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83,000,000港元，較同期之約183,300,000港元減少約100,300,000港元或54.7%。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4,100,000港元，較同期之約8,700,000港元增加約5,400,000港元或62.1%，毛利率達16.9%（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8%）。有關本集團營業額減少及毛利增加的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段。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9,200,000港元，較同期之約2,500,000港元增加約6,700,000港元或271.7%。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折價償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約5,700,000港元；及(ii)同期的匯兌虧損約2,100,000港元轉化為報告期間匯兌收益約7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支出減少約100,000港元或10.3%至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1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因農業及肉類業務策略變動以及因COVID-19疫情暫停運營導致農業及肉類產品相關的電及水的使用減少所致。

行政支出增加約900,000港元或5.1%至約17,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7,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手續費增加所致。

報告期內並無錄得其他經營支出，同期則約為2,200,000港元。其他經營支出大幅減少主要乃由於報告期內人民幣貶值，導致報告期間與同期相比產生匯兌收益。

本集團的淨虧損於報告期間約為2,300,000港元，而同期的淨虧損約為20,900,000港元。報告期間的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如上所述，銷售利潤率較高的產品、折價償還未償還債務、債務利息支出減少以及同期匯兌虧損於報告期內轉化為匯兌收益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除了從本公司進行股本集資(詳情載於下文「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一段)外，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一般銀行融資撥資業務經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56,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的股權基金募集業務及收回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所致。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生物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4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債券、承兌票據、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76,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900,000港元)，當中約14,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44,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200,000港元)之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65,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00港元)及110,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900,000港元)之借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46,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100,000港元)之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港元)，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耕地應付的租金。租賃協商的固定期限為1至26年。

本集團會持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式管理財務資源。倘因其他事宜需額外融資，管理層亦相信本集團有條件獲得條款優惠的融資。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透過改善負債及權益比例，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次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淨負債佔經調整權益的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監控資本。淨負債以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總資本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經調整權益」加淨負債。本集團考慮資本之成本及已發行股本涉及之風險。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籌募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少現有負債以調整比率。

本公司、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由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全資擁有)及林裕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發行價每股0.65港元認購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8,000,000港元，預計其中(i)約40,9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發行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約56,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欠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的債務；(iii)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當前的農業及肉類業務；以及(iv)約11,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認購事項的原因在於要償還本集團的大量未償還債務，董事認為必須對本公司進行資本重組並恢復財務健康，本集團才能抓住新機會，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價值。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中。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報告期間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公佈日期	項目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六日 (已於二零 二零年四月 二十七日完成)	以發行價 每股0.65港元認購 本公司200,000,000 股普通股	約128,000,000港元	(i)	約40,9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發行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i)	約35,000,000港元用於結算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ii)	約56,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欠林裕豪先生的債務	(ii)	約56,000,000港元用於結算欠林裕豪先生的債務
			(iii)	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大農業及肉類業務	(iii)	約5,500,000港元用於支付現有農田的年度租金，剩餘約14,500,000港元將於本公佈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用於擬定擴大農業及肉類業務 ^(附註)
			(iv)	約11,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	(iv)	約1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運營資金

附註：剩餘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明細如下：i)約2,500,000港元將用作預期年度租金擬於中國廣東省租賃約300至450公頃的農田以種植農產品(「新農田」)；ii)約3,000,000港元用於籌備及耕作農業用途土壤，為新農田建設供水排污系統、電力供應基礎設施及其他基本設施以及道路維護及修繕；iii)約2,000,000港元用於聘用新團隊(包括會計、出納員、工廠基地負責人、領班、倉庫經理、採購及質量控制)並為新農田建立辦公樓及員工宿舍；iv)約1,800,000港元用於支付現有農田的年度租金；及v)約5,200,000港元用於就新農田預付給當地農民的外包應付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授出之合共2,060,569份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2,060,5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鑒於上文所述，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總數為202,060,5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面值為2,020,605港元)，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達致302,083,407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淨負債對經調整權益比率為0.3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4)。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0.5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上述資本架構事件。

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林裕帕先生及刁敬女士為本集團墊付無抵押免息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林裕豪先生、林裕帕先生及刁敬女士結餘分別約為44,200,000港元、53,8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600,000港元、37,7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結欠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及執行董事林裕帕先生的由本公司發行之無抵押承兌票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16,3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業務回顧 — 證券經紀業務」一段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約14,8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抵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管理層意識到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帶來的匯率風險，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業績所受影響，以決定是否需制定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擁有71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名)全職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供款、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的中央公積金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將不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集團將發掘前景令人振奮的機會，以追求業務多元化及拓展收入來源，完善現有核心業務或為其創造潛在協同效應。

為多元化收入流及平衡本集團農業及肉類業務之週期性質，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在金融業務領域積極發展其業務藍圖。

為擴展農業及肉類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末開始整合多種勞動力農場及農業公司的農產品，以加工、包裝及銷售予客戶。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亦與中國內地其他省份的若干農業公司訂立長期合作協議，以擴大本集團的農業基地及採購／分包農產品。

由於廣東氣候相對溫和，且可全年種植農產品，是一個理想的地點，因此本公司一直計劃於廣東擴大生產基地。然而，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擴大生產基地的計劃被推遲。本集團將於該疫情緩和時如期實施擴張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預計，由於中國經濟環境和政策的不確定性，中國和香港的放債業務分部表現將越來越差。本集團可能考慮採用審慎的信貸控制程序，實施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相平衡的策略，從而獲得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機會。

於二零一八年，中美貿易戰展開，預期美國與中國間的貿易戰及緊張的政治局勢將會持續且其將對中國經濟及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同時，董事會承認且預期於報告期內，中國香港及全球的COVID-19疫情不可避免地會並將繼續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持續到明年。我們的管理層將堅持積極監控本集團的表現並評估COVID-19疫情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並將及時實施合適的策略。

除上述投資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潛在有盈利的業務，藉以在日後提高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及農業及肉類板塊。

中期股息

報告期間概無派發、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強制披露規定。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一直懸空。在任命新行政總裁前，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繼續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上述安排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始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報告日期後事宜

報告日期後發生的重大事宜的詳情載於本公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楊女士(委員會主席)、李邵華先生及朱柔香女士。

公眾持股量的充分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至少為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cfi.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於上述網站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刁敬女士及林裕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